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柔道運動，提升身心健康，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

二、依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六、比賽日期：111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6 日(星期五、六、日)，共 3 天。

七、比賽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八、比賽分組：

(一) 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兩名)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高中職男女組，不分段限體重)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女組，限體重)

5. 國小男子組

6. 國小女子組(國小男女組，限體重)

(二) 個人組(國中分 A、B 組，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

1. 高中職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2.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3.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4. 國小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九、參賽規則：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選手年齡、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

(一) 高中職男、女生組二十歲以下(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二、三、四級，中堅限第三、四、五級，副將限第四、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

(二) 國中男、女生組十六歲以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三、四、五級，中堅限第五、六、七級，副將限第六、七、八級，主將限第八、九、十級照體重順位。

(三) 國小組十二歲以下(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國小前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三、四級，中堅限第四、五級，副將限第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主將限 65 公斤以下)

十、比賽分級：

(一) 高男組：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0)

2. 第二級：55.1~60 公斤

3. 第三級：60.1~66 公斤

4. 第四級：66.1~73 公斤

5. 第五級：73.1~81 公斤

6. 第六級：81.1~90 公斤

7. 第七級：90.1~100 公斤

8.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高女組：

- | | |
|-------------------------|-------------------|
| 1.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 (含 44.0) | 5. 第五級：57.1~63 公斤 |
| 2. 第二級：44.1~48 公斤 | 6. 第六級：63.1~70 公斤 |
| 3. 第三級：48.1~52 公斤 | 7. 第七級：70.1~78 公斤 |
| 4. 第四級：52.1~57 公斤 | 8.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三) 國男組：

- | | |
|---------------------------|---------------------|
| 1.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0) | 6. 第六級：55.1~60 公斤 |
| 2. 第二級：38.1~42.0 公斤 | 7. 第七級：60.1~66.0 公斤 |
| 3. 第三級：42.1~46 公斤 | 8. 第八級：66.1~73.0 公斤 |
| 4. 第四級：46.1~50 公斤 | 9. 第九級：73.1~81.0 公斤 |
| 5. 第五級：50.1~55 公斤 | 10.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

(四) 國女組：

- | | |
|---------------------------|-------------------------|
| 1.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 6. 第六級：52.1~57.0 公斤 |
| 2. 第二級：36.1~40 公斤 | 7.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
| 3. 第三級：40.1~44 公斤 | 8.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
| 4. 第四級：44.1~48 公斤 | 9.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5. 第五級：48.1~52 公斤 | |

(五) 國小男女組：

- | | |
|-------------------------|---------------------------------|
| 1.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0) | 5. 第五級：41.1~45 公斤。 |
| 2. 第二級：30.1~33 公斤。 | 6. 第六級：45.1~50 公斤。 |
| 3. 第三級：33.1~37 公斤。 | 7. 第七級：50.1~55 公斤。 |
| 4. 第四級：37.1~41 公斤。 | 8. 第八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
十四歲以下為限 |

十一、比賽時間：

- (一) 高中職男女生組四分鐘
- (二) 國中男女生組三分鐘
- (三) 國小男女生組三分鐘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17 日(星期四)止。

十三、報名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

- 1.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t070@ms.hcjh.chc.edu.tw。
- 2. 洽詢電話：撥 0919-805221 洽葉柔辰老師。

(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

十四、報名地點：彰化縣和群國中體育組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六、比賽制度：

- (一)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 (二)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 (三) 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

十七、獎勵：

- (一) 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 (二) 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三)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

(四) 國中組依報名隊(人)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 2 至 3 人(隊)取一名，4 至 5 人(隊)取二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五)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十八、抽籤：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和群國中 AI 教室，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九、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1 年 03 月 04 日(五)上午九時於和群國中 AI 教室召開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不再行文。(會後領取過磅單，過磅單亦可自行列印)

二十、注意事項：

(一) 開幕典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次賽會取消開閉幕。

(二)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7 時 30 分 ~ 8 時 30 分過磅，逾時棄權。

(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不需再過磅)

(三) 檢驗證件：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吋照片，高中、國中組學生證，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四)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五) 請各帶隊教師於賽前評估參賽選手身心狀況，由學校帶隊教練、管理、選手填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一)及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賽隊職員名冊(附件二)，每日繳交 1 份，交由報到處負責人員留存，選手行進場者請自行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

(六) 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期間，請各隊伍全程務必戴口罩(除參賽時可以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如有發燒、身體不適等症狀，應避免參賽。

二十一、申訴抗議：

(一) 凡有爭端，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四) 提出申訴抗議者，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二十二、附則：

(一)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二)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應依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 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往後依此類推。

(三) 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 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二十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團體組 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子女子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隊別：

教練：

管理：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個人組 組別：國中 A 組 國中 B 組 高中
 國小組

男子 女子

級別	姓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注意事項】

1.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每一隊得報名 5~7 人，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
2. 個人組：高中分八級(含輕量級)；國中 A、B 男生分十級，女生分九級；國小分八級。
3.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請 e-mail 寄至 t070@ms.hcjh.chc.edu.tw，並致電 0919-805221 葉柔辰老師確認。
4.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附件 1)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會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日

